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更正）汇总表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楼层	所在单元	物业权利人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1	老村工业园一路5号	XM103	/	/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蔡宗求、李泽邦、叶丽珍、李嘉明、李嘉玲、林苑香、李尚泽、李碧英共13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删除李德平名字，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蔡宗求、李泽邦、叶丽珍、李嘉明、李嘉玲、林苑香、李尚泽、李碧英共12人共同所有物业，12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秋娣	香港身份证C5****6(9)			
					李慧敏	香港身份证M4****1(4)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蔡宗求	居民身份证4403*****1134			
					李泽邦	香港身份证S5****9(3)			
					叶丽珍	居民身份证4403*****1125			
					李嘉明	香港身份证V1****8(7)			
					李嘉玲	居民身份证4403*****1129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2	新木老村45号	XM134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3	新木老村45号	XM135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 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4	新木老村 45号	XM136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碧清、李群芳、李碧英，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5	新木老村 45号	XM137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碧清、李群芳、李碧英，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6	老村工业园一路5号	XM138	/	/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蔡宗求、李泽邦、叶丽珍、李嘉明、李嘉玲、林苑香、李尚泽、李碧英，共13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删除李德平名字，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蔡宗求、李泽邦、叶丽珍、李嘉明、李嘉玲、林苑香、李尚泽、李碧英共12人共同所有物业，12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秋娣	香港身份证C5****6(9)			
					李慧敏	香港身份证M4****1(4)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蔡宗求	居民身份证4403*****1134			
					李泽邦	香港身份证S5****9(3)			
					叶丽珍	居民身份证4403*****1125			
					李嘉明	香港身份证V1****8(7)			
					李嘉玲	居民身份证4403*****1129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7	文新路9号	XM189	/	/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林苑香、李尚泽、李品挚，共4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其继承人要求删除李德平名字，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林苑香、李尚泽、李品挚共3人共同所有物业，3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品挚	居民身份证4403*****1897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 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8	文新路9-1号	XM190	/	/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林苑香, 共2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 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 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尚泽、林苑香共2人共同所有物业, 2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9	文新路9-1号	XM191	/	/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林苑香, 共2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 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 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尚泽、林苑香共2人共同所有物业, 2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10	老村工业园一路5号	XM461	/	/	林苑香	居民身份证4403*****1328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德平、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李碧英, 共6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 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林苑香, 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林苑香、李碧清、李秋娣、李慧敏、李群芳、李碧英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 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秋娣	香港身份证C5****6(9)			
					李慧敏	香港身份证M4****1(4)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11	新木老村36-4号	XM494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英, 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 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 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 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 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12	新木老村36号	XM503	/	/	黎招娣	居民身份证4403*****4224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黎招娣、李德平、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英, 共8人。	权利人李德平于2022年6月10日因病过世, 其继承人要求将李德平名字变更为李尚泽, 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黎招娣、李尚泽、李海群、李碧梅、李碧珍、李群芳、李碧清、李碧英, 共8人共同所有物业, 8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尚泽	居民身份证4403*****8018			
					李海群	居民身份证4403*****422X			
					李碧梅	居民身份证4425*****4862			
					李碧珍	居民身份证4403*****1389			
					李群芳	居民身份证4403*****4227			
					李碧清	香港身份证P7****0(1)			
					李碧英	香港身份证H0****8(0)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 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13	老村新区 68号	XM041	/	/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冰，共1人。	刘艳萍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刘艳萍与李剑冰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刘艳萍共2人共同所有物业，2位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刘艳萍	居民身份证5131*****002X			
14	老村二区 19号	XM230	/	/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冰，共1人。	刘艳萍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刘艳萍与李剑冰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刘艳萍共2人共同所有物业，2位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刘艳萍	居民身份证5131*****002X			
15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6号	XM280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3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4人共同所有物业，4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16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6号	XM281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3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4人共同所有物业，4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17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6号	XM282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3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共4人共同所有物业，4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18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283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5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钟浩	居民身份证4403*****3897			
					罗炜	居民身份证4403*****7516			
19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284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5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钟浩	居民身份证4403*****3897			
					罗炜	居民身份证4403*****7516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 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20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289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陈志明、方伟坤、李志良、陈少琼、刘少梅、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峰、李剑冰、文婉红、沈远城、陈志明、方伟坤、李志良、陈少琼、刘少梅，共8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陈志明、方伟坤、李志良、陈少琼、刘少梅、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峰、李剑冰、文婉红、沈远城、陈志明、方伟坤、李志良、陈少琼、刘少梅共9人共同所有物业，9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陈志明	香港身份证D5****6(3)			
					方伟坤	居民身份证4403*****1214			
					李志良	居民身份证4403*****4231			
					陈少琼	居民身份证4403*****1122			
					刘少梅	居民身份证4403*****424X			
21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349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钟浩	居民身份证4403*****3897			
					罗炜	居民身份证4403*****7516			
22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479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5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钟浩	居民身份证4403*****3897			
					罗炜	居民身份证4403*****7516			
23	新木老村 工业园二 路5号	XM480	/	/	李剑峰	居民身份证4403*****7513	非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为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5人。	李剑冰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李剑冰与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李剑冰、李剑峰、文婉红、沈远城、钟浩、罗炜共6人共同所有物业，6位当事人均签字确认。
					李剑冰	居民身份证4403*****561X			
					文婉红	居民身份证4403*****5646			
					沈远城	居民身份证4403*****4217			
					钟浩	居民身份证4403*****3897			
					罗炜	居民身份证4403*****7516			

序号	位置	建筑编号 (栋)	所在 楼层	所在 单元	物业权利人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现状建筑 用途	原公示情况	备注
24	新木老村 40号	XM175	/	/	李金华	香港身份证B2****6(6)	住宅类	第一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汉辉、覃丽娜，共2人。	李金华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金华、李汉辉、覃丽娜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覃丽娜	居民身份证4502*****0523			
25	新木老村 19-6号	XM151	/	/	李金华	香港身份证B2****6(6)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金华，共1人。	李汉辉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金华、李汉辉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26	新木老村 40号	XM173	/	/	李金华	香港身份证B2****6(6)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金华，共1人。	李汉辉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金华、李汉辉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27	新木老村 18号	XM183	/	/	李丁荣	居民身份证4403*****421X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丁荣，共1人。	李汉辉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丁荣、李汉辉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28	新木老村 14-2号	XM186	/	/	李丁荣	居民身份证4403*****421X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丁荣，共1人。	李汉辉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丁荣、李汉辉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29	新木老村 35-1号	XM396	/	/	李丁荣	居民身份证4403*****421X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李丁荣，共1人。	李汉辉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小村和社区协调，异议双方无法就物业权属达成一致，目前暂无法确定物业权利人。李丁荣、李汉辉因家庭内部原因，存在产权争议。
					李汉辉	居民身份证4416*****0035			
30	老村二区 35号	XM243	/	/	麦亚厚	居民身份证4409*****2531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麦亚厚，共1人。	彭粤君、麦梓欣、麦衍铭也提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彭粤君、麦梓欣、麦衍铭与麦亚厚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麦亚厚、彭粤君、麦梓欣、麦衍铭共4人共同所有物业，4位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彭粤君	居民身份证4409*****4966			
					麦梓欣	居民身份证4409*****1464			
					麦衍铭	居民身份证4409*****1432			
31	老村二区 39号	XM249	/	/	冯飞翔	居民身份证4409*****2575	住宅类	第二批公示权利人 为冯孔声，共1人。	冯孔辉、冯飞翔提出也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经冯孔辉、冯飞翔与冯孔声协商一致同意，故认定该建筑物为冯飞翔、冯孔辉、冯孔声共3人共同所有物业，3位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	/	冯孔辉	居民身份证4409*****2539			
			/	/	冯孔声	居民身份证4409*****2537			

特别说明：本表核实结果仅用于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签订资格的确认，不作为权属确认依据。